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路燈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路燈之設置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為竹塘鄉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路燈係指由本所設置或其他機關設置而委由本所管理之公共照明設備。

本辦法所稱路燈管理，係指路燈之裝設、遷移、維修、廢除等管理工作。

第四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含電費），由設置或維修，由本所依法編列預算執行或申請相關機關經費補助辦理，並得善用社會資源，建立路燈認養制度。

第五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應由村辦公處來文向本所建設課提出申請，經業務承辦、及建設課長會勘及審核通過後雇工執行，並應辦理用電申請及變更及列入管理。

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

-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 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 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道，得申請裝設路燈，其裝設原則以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之地點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依申請裝設路燈。
- 五 其他經本所認定有裝設、換裝及維修之必要者。路燈之裝設及維修應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第七條 路燈以裝設於公有路燈燈桿為原則，必要時得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或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

前項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之路燈之裝設，應取得該設施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辦理，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

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 經濟部能源局104年2月17日能技字第05001771

號「全臺設置LED路燈技術規範」。

二 各村街道,部落,及路口每盞路燈距離不得高於30公尺,郊區道路(縣道.鄉道.農路)不得高於50公尺。

第九條 本所管理之既設路燈，應清點盤查，造冊建檔，建立統一編號張貼號碼牌（或認養牌），以利管理及清點，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盤核對校正一次。

第十條 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或其他事由，造成既設路燈有妨礙交通、營業動線或公共安全者，得以村辦公處公文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

前項申請路燈遷移之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者，申請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土地同意書，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主動拆遷或廢除並向台電公司申請變更：

- 一 本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過度密集路燈。
- 二 經政府公告廢道之既設路燈。
- 三 設置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路燈照明，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第十二條 設置或本所發現或受理民眾通報發現路燈有漏電、電桿腐蝕或有傾倒之虞者，應作緊急維修處置。前項情形，如有不屬於本所維護管理範圍者，應立

即通知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得設置路燈：

第十四條 一. 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隔離開關、變壓器及熔絲鍊者。

二. 有影響台電公司綫路維修操作者。

三、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廣場、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四、無法提供無償土地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